

水牛大學叢書

21[㊦]

詩
經
通
釋
(中冊)

李 辰 冬 著

水 牛 出 版 社

SHIH CHING:
A COMPREHENSIVE COMMENTARY
BY LEE CHEN-TONG

Vol. II

COPYRIGHT © 1971

BUFFALO BOOK CO., LTD.

TAIWAN

R. O. C.

詩經通釋 (中冊)

水牛大學叢書 21④

著 者	李 辰 冬
發行人	彭 誠 晃
出版者	水 牛 出 版 社
發行者	水 牛 出 版 社

臺北證市連雲街26巷21弄2號
郵政劃撥賬戶第13932號

地 址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43巷51號

每冊特價

電 話
再 版 中 華 民 國 66年12月10日

有版權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628號

77年12月調整書價

上冊補義

詩經通釋上冊出版後，感到有許多話還沒有說清楚，謹作此補義。

一、詩經與樂經的關係

我在自序裡說：「實際上，所謂『詩譜』就是『樂譜』，也就是六經中的樂經」，這話是有根據的。

漢書禮樂志說：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

又說：

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

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然詩樂施於後嗣，猶得有所祖述。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可（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曄等上書言之，下大大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大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希濶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鐸鏘，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廣，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曄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漢書藝文志也說：

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又說：

武帝時（西前一四〇——八七年），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西前三二——七年）爲謁者，數言其義。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寢以益微。

從以上的記載，對於漢朝初年的詩經面目可得五點認識：

第一、漢朝初年的時候，詩與樂並傳，故言「詩樂施於後嗣，猶得有所祖述」。樂經裡一方面

有詩文，一方面有樂譜；但不知詩的意義，只是聽其鏗鏘的音樂節奏。

第二、由於朝廷的不重視雅樂，樂經也就漸漸失傳，只剩下了詩經來傳誦。

第三、「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數言其義」。可知毛詩是毛生傳給王定，王定傳給王禹。王禹是根據樂記來說詩義的。

第四、宋罍等是承繼毛生、王定、王禹之學，也是以樂記來說詩義。

第五、現在流行的毛詩形式，就是毛生、王定、王禹、宋罍等一脈相傳的樂經形式。因為樂譜沒有了，大家就通稱它爲詩經。鄭玄乾脆將樂譜稱爲詩譜，後人也就依據詩譜來追求詩義，以致瞠頭不對馬嘴，糊塗了兩千多年。

現在我們發現了詩經三百零五篇都是尹吉甫一個人的作品，那末，他的作品怎麼會流傳於各國而作爲各國的國風呢？詩經裡的地方尹吉甫沒有不到過，到這些地方時，因各種需要而寫下了各種作品，這些作品也就流傳在該地，逐漸演成了各國的國風。加以春秋時候，各國大夫聘問都要引詩賦詩，詩經就成了貴族階級的必讀課本，所以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三百篇除頌以外，都是歌唱出來的，且由於各種禮儀上的需要而歌唱的。春秋時，賦詩的人也就歌一段詩應付禮儀，漸漸形成了儀禮上必歌的樂章，這樣就形成了國風。比如魯頌、商頌，就是在魯國、宋國所歌唱的。

詩，所以左傳裡就有單獨的稱謂。孔子說：「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未發現三百篇是尹吉甫的作品以前，這幾句話的背景，實在無法知道。現在知道尹吉甫與衛國的關係，他是生於衛，長於衛，仕於衛，戀愛於衛，晚年又被衛人驅逐出境，他受衛國的文化最深，影響最大，在衛國，可能有最完整的樂經原本，孔子作了校訂，所以說：「雅頌各得其所」。

到此，我們可以了解一件事實：西漢初年時人們還口口聲聲講「六經」，魏、晉以後就變成「五經」，人們不再提樂經。原來樂經與詩經是合一的，從樂章方面看是樂經，從詩文方面看就是詩經。這種情形，在孔子的時候還是如此。所以論語裡每提關雎、周南、召南、雍都是指樂章，提到詩經時則說「詩云」或「詩曰」，區別非常清楚。我有一篇孔子時代的詩經面目，就是談這個問題的。此文收在拙著詩經研究裡，請參看。

二、我為什麼相信三百篇是尹吉甫一個人的作品

我用各種方法將三百篇連繫到一起，認詩經為尹吉甫一個人的作品；可是有些朋友說：「大部分的詩篇固然是尹吉甫所寫，但有些詩篇，證據缺乏，不足以證明都是他的作品」。的確是，我沒有辦法每篇都找出確切的證據而證明每篇詩都是尹吉甫所寫；但我提出一個觀點，請讀者試試看這個觀點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從三百篇看來，尹吉甫到過什麼地方，什麼地方就有詩；他沒有

到過的就沒有。他是什麼季節在這個地方，這個地的什麼季節也就有詩。這些詩不出三種體裁：一是歌，二是誦，三是頌。不管什麼體裁，都是因當時的實際需要而產生，沒有一篇是無病呻吟。更說得明白一點，沒有一字一句不是寫實。就因為都是寫實，才能把三百篇連繫起來。用字、遣辭、造句、結構、韻律、風格，無一不一致，也就因為一致，我們才能組成一個完整的人格，塑出一位最古老的作家。我所希望讀者指正是：這些詩篇的連繫是否自然？是否合理？是否合乎史事？是否一致而無矛盾？假如是自然、合理、合乎史事而不矛盾，那末，承認不承認是一個人的作品那就不是問題的焦點了。

三、尹吉甫的職務問題

新時代第十卷第十一期發表了一篇羅石圃先生的中泰文化關係的探源，內中一段說：

泰北民間如遇有慶弔祭典祀禮，均須邀請專司歌唱的人率同樂師參加，所歌唱的歌詞並無固定，而是即景生情，因人因事而異，他們稱歌唱者爲「占甫」，伴奏的樂師祇是他的隨從。李辰多先生指詩經上的詩，都出自尹吉甫的手筆，如果由泰人的「占甫」專司歌唱來推想，吉甫可能是當時專司歌唱的人。亦可見泰人仍保有中國中原古代風尚。

我看到這一段文字後，把詩經裡有關祭祀的詩篇作一檢討，果然發現這種情形。如楚茨是一

篇歌詠祭祀的，裡邊就說：「我孔燿矣，式禮莫愆」。燿、古謹字。兩句詩的意思就是：我非常地謹慎，好在禮儀還沒有差錯。足證明尹吉甫管着歌唱與禮儀的事。賓之初筵也是一篇歌唱祭祀的詩，而內裡也說：「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屢舞傲傲」，陳列籩豆是司禮儀人的職務，詩言「亂我籩豆」，足證明尹吉甫管着禮儀的事。還有生民篇是宣王出征時在郃這個地方祭上帝的詩，內裡也說：「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卬是我。豆是籩豆，登與豆相似，用以盛羹湯。四句詩的意思就是：我把脩脯盛到豆裡，把羹湯盛到登裡，香氣升到天上，上帝聞到了很高興。這也是司儀者的責任。還有赫篇是宣王在岐山祭古公亶父的詩，而詩言：「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予，就是詩人自謂。由這些例子看來，尹吉甫確是司儀的人，同時就地就事就人編些歌詞來歌唱。

但尹吉甫絕不是單純司儀的人，一切的文字工作都由他負責，所以在出車篇說：「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就是文字工作。北門篇又說：「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王事就是戎事，後世說的「勤王事」就是指戰事；政事就是文事，文事並不僅指文字工作。他是文武全才，無所不作，故北山篇說「靡事不爲」。我很感謝羅先生的指點，使我對尹吉甫加深了認識。

到此，我們可以解答一個問題：為什麼詩經裡的每次戰役都讓尹吉甫參加？就是爲禮儀和

文字的工作。宣王三年時平陳與宋，他在擊鼓篇說：「我獨南行」。他本來是浚地的良人，率領二千人的旅長，爲什麼讓他獨一個人參加呢？除禮儀上、文字上的工作以外，還有什麼獨一個人可以作呢？宣王四年西迎韓侯，也讓他參與，因爲讓他傳達宣王的命令，所以韓奕篇說：「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續我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解，虔共爾位。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假如不是讓他傳達命令，他怎麼知道宣王的命令這麼清楚呢？宣王五年派他赴謝誠，並徵集南淮夷的委積，也是傳達宣王的命令，這有兮甲盤銘可證。宣王六年派他隨宣王赴南淮夷，爲的就是「簡書」，這是他在出車篇說出來的。宣王六年八月又派他隨方叔征荆蠻，爲的也是文字工作。宣王七年上半年他隨申侯赴謝誠，爲的也是文字工作，所以崧高篇說：「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宣王七年下半年派他隨仲山甫赴齊，爲的是迎娶莊姜。宣王八年到十年派他赴魯國「復周公之宇」，也是爲文字工作，而後來讓他監督軍事上的土木工程，以致他牢騷滿腹，涕淚交流。詩經中之所以有那末多的牢騷詩，就由此而來。他在祈父篇說：「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就是由於宣王六年六月他整整出征一年半，剛剛平定玁狁回家，八月又派他隨方叔去征荆蠻。他馬不停蹄地到處跑，就是爲文字工作。

然周室那麼多人才，難道只有尹吉甫一個人能文，非派他不可麼？要知道宣王復興的中堅份

子，如南仲、方叔、馭父、仲山甫、皇父、程伯休父、孫子仲、魯武公這些人，不是衛國人，就是與衛國有關係的人，他們心目中只有一個尹吉甫，所以尹吉甫也就特別辛苦了。北山篇說：「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就由這個緣故。

四、定星一名豕韋

我在解釋清廟篇（第一冊頁一一二）時說：「定星一名天廟、一名清廟、又名營室，一星而數名」。我所以要追究定星是清廟星的緣故是在證明清廟與定星是一個星，而使定之方中與清廟兩詩發生關係，讓讀者知道清廟篇是衛人在祭祀清廟星之作；衛人是在漕這個地方祭定星，而漕原爲豕韋氏國，到宣王的時候被衛人滅掉而屬衛。現在找到了一個直接的證據證明衛人確是在漕這個地方祭定星。廣雅說：「營室謂之豕韋」，換言之，營室原是保衛豕韋氏國的星，故謂之豕韋。現在豕韋氏國被衛國滅掉，所以衛國的人祭它來保衛自己，因而詩說：「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兩「不」字讀爲「丕」，不是大的意思。射、厭。意思就是：大大地顯示恩德吧！大大地承受吧！不要厭惡我們這些人！「我們這些人」就是指衛人。由此發現，可知我們所解釋的清廟篇一點也不錯。

五、叔于田篇意義補充

此詩的一章說：「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二章說：「叔于狩，巷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三章說：「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當初解釋這首詩的時候，只知道是讚美共伯和，實際的背景不得而知。去年世界少棒賽在美國威廉波特舉行，大家爲看七虎隊與賽的情形，公務員停止了辦公，商人停止了營業，工廠停止了作工，主婦停止了家務，學生停止了上課，路人停止了行走，全國上下都擠在電視前看比賽，這時，突然使我想起了「叔于田，巷無居人」，「叔于狩，巷無飲酒」，「叔適野，巷無服馬」的情景，原來人們都去看共伯和狩獵了。爲什麼呢？共伯和原在周室執行天子的任務，實際也就等於天子，現在是宣王二年冬，他回到自己的本國，爲平定、陳、宋而準備戰事。一方面，他的體力是「叔在藪，火烈具舉，禮褐暴虎」（大叔于田語）；他方面，人格又是「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如金如錫，如圭如璧」（淇奥篇語），深得民衆的愛戴。現在他在行獵，還不舉國若狂爭相去參觀麼？知道了這種情形，這首詩不僅表現出詩人本人熱愛共伯和的心情，而且萬人空巷，舉國若狂的場面就如繪如塑了。

六、「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

我在自序裡說：「全面的知才是真知，知道了全面然後才能知道細微」，正好與中庸這兩句話互相發明。治學問最怕鑽牛角，一鑽入牛角，自以為深入了，而實際變成瞎子。一件事物的存在是它與四周環境發生了關係才能存在；它本身固然重要，而它與四周環境的關係更重要。假如把它與四周環境隔絕，而止追求它的本身，它就變成了一件死東西；死東西就是無生命的東西。比如屈萬里先生在詩經釋義凱風篇說：「方輿紀要謂濮陽城東（他脫一南字）有濮城，又有寒泉。以寒泉為泉名，蓋後人附會為之」。他所以這樣講，就因不知道這首詩的環境；然所以不知道環境，由於他沒有一字一句將此一詩作研究；他不能一字一句作研究，還是因為不知道此詩的環境。假如知道了此詩一字一句的背景，我相信他不僅不再以為是「後人附會」，而且要讚賞此詩的用字一點不苟且。

要想了解這首詩，得先知道此詩的「有子七人」是虛構呢？還是真實？據我們研究的結果（請看上册三三六頁關於此詩的解釋），知道尹吉甫的兄弟七個人確實都來西征殲狁。其次再看「我無令人」的「令人」怎麼解。屈先生注：「令、善也」，意思就是我無善人，怎麼解釋呢？且與「母氏聖善」怎麼連接起來呢？原來令人作妻子解，意思就是我無妻子。妻子可為媽媽代勞，

所以說：「有子七人，母氏勞苦」。尹吉甫真的於宣王六年初春還沒有妻子麼？這時他正與仲氏戀愛，確實還沒有結婚。再從「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與「睨院黃鳥，載好其音」的景象，知道這是春季。再從詩經的全部來看，又知道這是宣王六年初春。先從大的環境知道「字一句的意義，再從一字一句的意義證實大的環境。裡裡外外都知道了，再從讀史方輿紀要來求浚與寒泉的地理形勢，知道寒泉在浚的東南，以地望來說，北爲上，南爲下，「在浚之下」就是在浚之南，這到底是「後人附會」呢？還是寫實呢？

講到這裡，可以真正了解「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的涵義了。也只有全面的了解才能了解極精微的地方，得把極精微地方的四周環境弄清楚，自然也就了解了全面。也只有站在高處，才能了然下面的一切活動；地位愈高，眼光就愈遠愈大，才能看清下邊的人那個走的路對，那個走的不對。中庸之道的意思就是極正確的道路，也只有站在高處的人才能看到下邊的人走的是否正確；下邊的人是無法看到高處的。這些年來我受盡了世人的冷漠、指摘、笑罵、輕視；然而我一點也不悲傷，也不氣餒，因為我的確明白我自己走的道路。曾記胡適之先生勸告我說：「李先生，你的個性太强了！朱老夫子說過：看事情要退一步看。他是聖人喲，他的話不會錯喲！」胡先生對人最誠懇，尤其對後輩極爲愛護，我知道他是愛護我，才肯這樣勸誡我，那時，我只有唯唯稱「是」。但我深加思索，他的勸誡固是善意，而他的觀念仍是舊的，所以我給他

一封信說：「我誠心接受您的訓誡，但我從師大第一宿舍赴師大上課，所坐的是十五路或三路公共汽車，我所報告的都是從十五路或三路公共汽車上所看到的，一定也坐十五路或三路公共汽車，才能知道我所報告的正確與否。坐別路的公共汽車看不到我所看到的」。從此，我體會到只有自己實踐出來的學問才是真學問，從書本上讀的或別人說的都不是自己的真學問。也只有把書本上讀的或別人說的再實踐一過，才能變成自己的學問，而敢於負責證實書本上讀的或別人說的是否正確。

七、黃鳥篇非秦穆公時作品的另一證據

講黃鳥篇（頁三九五）時，我曾找出許多證據證明這篇詩不是秦穆公時候的作品，現在又找到另一個有力的證據，就是左傳裡文公六年的一段話。從古到今，都是依據這段話來證明黃鳥篇是秦穆公時候的作品；現在，反依據這段話來證明前人的錯誤。

文公六年左傳說：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

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爲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無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左傳裡從隱公三年（前七二〇年）到襄公三十年（前五四三年）共引四十三次「君子曰」的話來褒貶當時政事。這位「君子」把詩經背得滾瓜爛熟，動不動就引詩經中的語句作爲褒貶的依據。如桓公十二年說：「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如僖公九年說：「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苟息有焉」。如僖公十二年說：「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亡其上。』詩曰：『愷弟君子，神所勞矣』」。如僖公二十四年說：「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貽伊戚』，其子臧之謂矣」。像這樣例子，一共有十七處。他所引的詩，除一篇是逸詩外，其他都存於現今的詩經。換言之，詩經一定產生在這位「君子」之前，他才把它唸得滾瓜爛熟以作應對之用。這段文公六年的引詩也是同樣情形，因爲有「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這段事實，所以「君子」才褒貶說：「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